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流程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5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宏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11: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参与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88,215,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64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86,00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验证材料或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参与情况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0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3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书面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6%；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46%；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8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3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6%；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